

诉前调解经司法确认,不收取任何诉讼费用,避免“小问题”升级为“大矛盾”,实现了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站式多元解纷模式 省时省钱便民利民

□ 本报记者 康桂芳

近日,在临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室调解了一起较大的合同纠纷案,调解委员会通过“法院+司法确认”一站式多元解纷模式,让纠纷从起诉到调解达成协议、出具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仅用时三天,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用近万元,不但省时省力省钱,而且便民利民。

“两家公司一直有业务往来,我们也不愿意走到诉讼这一步,只是这笔货款拖欠时间太久,现在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不得不起诉了!”近日,临县某混凝土公司代理人(公司财务工作人员)拿着相关材料来到临县人民法院要求立案。立案法官敏锐地察觉到当事人并非一定要“告”某建筑工程公司,考虑到诉前调解的便民性,效率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该案件转入本院诉前调解室,指派调解员林建平负责调解。

什么是“法院+司法确认”一站式多元解纷模式?负责该案调节的林建平解释道,人民调解委员接到法庭的诉前调解委派后,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双方在人民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人民调解协议。随后双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申请司法确认书、人民调解协议、

身份证明、以及与人民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清单、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法院经审查,确认该人民调解协议有效,通过“诉前调确”字号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调解员林建平在认真阅读材料的基础上,给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打电话,向对方说明诉前调解的好处。被告公司及代理人均在吕梁市,调解员和被告法定代表人加上微信,把相关材料转发过去,让被告公司财务核实欠款金额。

当天下午,被告公司财务反馈,对欠款金额无争议,表示同意进行调解,且提供了调解意向,原告公司代理人了解调解意向后说:“对方说的付款时间我们也同意,就是如果被告公司不按约定履行怎么办?”调解员耐心解释:调解成功后,双方可以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法官审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具民事裁定书,是生效法律文书,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被告不按约定履行,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功夫不负有心人。调解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95条、585条之规

定,对当事人进行释法析理,经过反复磋商,原被告双方欣然接受了调解员提出的调解方案:被告两个月内付清剩余全部货款,违约金减免;若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除支付上述款项外,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调委会遂根据调解情况出具了调解协议书,双方申请临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时间,一场买卖合同纠纷就在线上成功调解了。“我特别愿意接受这样的调解,太感谢你们了!”临县某混凝土公司负责人握着调解员林建平的手说道,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据了解,该案是临县诉调对接室调解的较大标的合同纠纷,从起诉到调解达成协议、出具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用时仅三天,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用近万元,既让企业实实在在感受到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诉讼服务,又切实促进了企业的依法合规经营。

临县诉调对接调解委员会通过“法院+司法确认”一站式多元解纷模式,充分体现人民法院在诉前调解方面发挥了优势,实现了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汾阳市人民检察院

日常管理小切口 撬动作风大转变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近日,汾阳市人民检察院正式启动纪律作风整顿行动,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政法队伍作风建设的各项重要部署,强化检察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切实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纪律作风整顿工作是检察机关队伍建设的基础,对于树立检察干警的良好形象至关重要。

整顿工作开展以来,该院组织全体检察干警,深入学习了《关于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纪律作风整顿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增强广大检察干警的政治敏锐性,严肃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坚决抵制“慵、懒、散”的不良作风,树立良好检察形象。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以身作则、带头示范、推动工作,加大责任传导,压实“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格局,营造全力干事的良好氛围,积极投身到各项检察工作中来。同时,积极构建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干警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认真执行考勤、请销假和值班制度,以日常管理小切口撬动检察工作大转变,推动作风建设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持续见效。

“我们将聚焦目标任务,持续加强党章、党纪党规的学习,坚持把纪律作风整顿活动与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以最坚定的工作决心、最昂扬的工作态度、最有效的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汾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白玉方表示。



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人员在夜市宣传消防安全知识,为群众安全“加码”

石楼交警

异地用警统一行动 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讯(记者 冯凯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夏季行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根据吕梁市交警支队安排,石楼县交警大队结合本地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情况及涉酒交通事故特点,确定科学的酒驾醉驾查缉点,组织民辅警联合柳林县交警大队民辅警以城市居民区、餐饮娱乐场所、地摊夜市周边道路为重点,开展异地用警夜查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两地交警紧密结合石楼县酒驾醉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和特点,严肃纪律,在西河桥等重点路段,采取定点设卡和动态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逢车必查、逢违必究、逢疑必测”,集中查处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飙车炸街、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摩托车超员、超速行驶、非法改装、货车、三轮车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查处行动中,民辅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引导群众规范守法出行,力争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群,影响一片的良好效果。15日夜间,共查处酒驾1起,醉驾1起,纠正劝导轻微违法行为20余起。

此次异地用警集中统一行动,加强了执法经验交流,强化大队之间的协作配合,对酒驾醉驾、飙车炸街、超员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全市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重拳整治包括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飙车炸街等在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图为交口县交警大队正在深入重点区域开展安全宣传。 刘少伟 摄

消防安全进夜市 烟火味里话安全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夜幕降临,华灯初上,市区街头小巷的夜市摊位也逐渐热闹起来,各类小摊陆续出动,一字排开,各色霓虹灯牌璀璨夺目,升腾的人间烟火气里氤氲着吕梁夜市经济发展的无限活力。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来回穿梭的一抹火焰蓝格外醒目,他们手持消防宣传资料,走进各个摊位,向夜市摊主和过往市民耐心讲解消防安全知识,内容从如何预防火灾发生、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到遇到火灾如何正确报警和逃生自救等,十分详尽且实用。

经营饰品摊的王女士感慨地说道:“以前光忙着做生意,对消防知识确实没怎么在意。这次消防的同志们来宣传,学到了不少有用的东西,比如灭火器的正确用法,以后心里更有底了,生意做起来也更安心。”“消防宣传很有必要,给我们提了醒,也教了方法,让我们

知道怎样在日常经营中去排除消防隐患,保护自己和顾客的安全。”卖小吃的摊主李师傅也表示。

为扩大宣传影响力,活动还创新性地采用线上直播的方式。直播过程中,消防宣传人员与线上线下的市民积极互动问答,“夜市里不能私拉乱接电线,大家知道是为什么吗?”“发生火灾时,我们首先应该做什么?”……一个个问题抛出,市民们纷纷踊跃回答,现场气氛热烈非凡。对于回答正确的市民,消防宣传人员送上精心准备的消防宣传文创品,如实用的消防围裙、指甲刀套盒、消防知识手册等,让大家在学习消防知识的同时,还能收获一份实用的安全保障。

据了解,入夏以来,我市消防救援支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跟“夜市经济”热潮,牢牢锁定辖区商业街、地摊圈、小吃街等区域,开展“近民心、接

地气”的消防宣传活动13场。目前,该支队已向群众发送消防安全宣传资料16000余份,接受群众消防安全咨询1000余次,受教育人数达5万余人。

该支队宣传负责人表示:“夜经济”是城市繁荣的重要风向标。今后将立足职能优势,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质效,通过“夜市宣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推动消防宣传更贴近群众、更有温度、更有“烟火气”,多元化助力“夜经济”消防安全“不打烊”。

